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芸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芸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價值共新臺幣肆佰參拾陸元）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芸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心生貪念，逕於臺北市文山區之全家便利商店景文店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付帳即離開現場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參以其陳稱：因為沒工作，無法購買，才會拿走這些自己要用的商品，現在都已使用掉了（見偵卷第6頁）之犯罪動機，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（專科畢業）、生活狀況（無業、經濟勉強）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迄未與告訴人洽商和解或賠償事宜，所竊物品價值尚非甚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表：

商 品 品 項	價 值 （ 新 臺 幣 ）
安全延長線1組	249元
曼秀雷敦軟膏(12g)1個	78元
綠油精1瓶	69元
FMC人蔘石榴蜂蜜水1瓶	40元
合計436元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